

因信稱義的事奉觀

加2：11-21

2024. 08. 26 (一) 吳秀梅分享

¹¹後來，磯法到了安提阿；因他有可責之處，我就當面抵擋他。

¹²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未到以先，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，及至他們來到，他因怕奉割禮的人，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。

¹³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，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。

¹⁴但我一看見他們行的不正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：你既是猶太人，若隨外邦人行事，不隨猶太人行事，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？

加2：11-14

15 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；

16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

17 我們若求在基督裡稱義，卻仍舊是罪人，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嗎？斷乎不是！

18 我素來所拆毀的，若重新建造，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。

19 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著。

加2：15-19

²⁰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

²¹我不廢掉神的恩；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

加2：20-21

一、以上帝為中心(加2：11-14)

◆ 如果沒有保羅，就沒有今天的基督教。

二、提防律法主義（加2：15-19）

- ◆規條化、批評、驕傲、比較、優越感。
- ◆關心人的外在行為、規條有沒有被遵守，不看重人內心的態度……。

三、持續與主建立關係

(加2：20)

²⁰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

三、持續與主建立關係 (加2：20-21)

- ◆ 信道是從聽道而來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而來。
- ◆ 耶穌說 我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